联合国 S/PV.5902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〇二次会议

2008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3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哈利勒扎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腊翊凡先生
	哥斯达黎加	巴列斯特罗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哈科梅女士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越南	黄志忠先生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08-36122 (C)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索马里和西班牙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杜阿莱先生（索马里）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上述其他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351，其中载有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与友国索马里有着悠久的合作历史，一直与其他国家一道协助索马里应对现已损害其稳定和安全近 17 年的主要挑战。因此，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印度尼西亚充分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所体现的该国的请求：即请求国际社会协助它努力处理索马里附近海域出现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

在努力以安理会即将对之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形式对索马里的请求制定积极对策时，印度尼西亚以以下主张为指南：拟定任何草案都应该符合两项基本原则。

第一，决议草案得符合国际法，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并且不得对海洋宪法——即在数十年谈判之后缔结的《海洋法公约》——中所载的现有的经过仔细权衡的国际海洋法作出任何变更。它也不得成为旨在镇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习惯国际法的基础。决议草案设想的行动将只适用于索马里领水，并基于该国的事先同意。

第二，决议草案必须应索马里政府的请求，只处理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这一特定情势。

同索马里和联合国多数其它成员一样，印度尼西亚是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的忠实缔约方。因此，我们有法律义务，来维护该公约规定的成员国权利、义务和责任，因为为了以平衡方式确保沿岸国和使用国的利益，这些权利、义务和责任都是经过认真谈判确立的。我们大家都有责任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和神圣性。因此，我们有义务表示强烈保留，如果安理会或任何其他论坛所设想的行动可能导致修改、改写或重新定义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的话。

因此，需要纳入、确保和保持充分的保障措施。我们在这方面感到高兴的是，通过拟定决议草案（S/2008/351）第 9 段体现了这一点，该段特别表示，

> “本决议的授权……不应影响国际法规定的会员国权利或义务或责任，包括《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它不应被视为确立国际习惯法……”。

《海洋法公约》是与利用海洋有关的所有活动和海洋事务，包括国际合作打击对船只实施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的指导原则，因此没有被修改、改写或重新定义。任何打击非法犯罪行为的行动都不应违反现行法律和规范，这符合所有人的利益。

我们认识到索马里的具体情况。该国一直面临持续政治不稳定局面，这导致其执法部门无力维持稳定与安全。这种情况不仅出现在索马里大陆，而且还扩大到了其沿海水域。因此，我们理解，索马里的特殊情况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特殊措施，来处理对船只实施海盗和持械抢劫的问题。在这方面，索马里政府的请求和同意是安理会在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范围内，作出适当反应的法律基础。

虽然我们知道，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会影响国际航行安全，但我们始终认为，安理会在努力处理世界其它地区的此类行为过程中需要谨慎。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第 14 段表明了这种谨慎态度。该段内容如下：

> “请海事组织秘书长在所有有关沿岸国一致提请其注意的案例基础上，同时适当考虑到现有双边和区域合作安排，向安理会通报海盗和持械抢劫问题的情况”。

这种谨慎无疑再次体现了安理会坚定不移地承诺在精神和文字上——不折不扣地——捍卫国际法。印度尼西亚强烈认为，安理会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拥护《宪章》所规定的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我们认为，在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授权时，安理会是可以在不必损害国际法完整性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这肯定是可以做到的。这两个目标相辅相成，而非相互排斥。只要这两个目标继续指导我们的工作，我们大家都珍视的国际体系的稳定和可预测性就可以得到保证。今天，安理会将很快确认情况的确如此。

从目前情况来看，我们认为目前的案文兼顾了我国代表团早些时候所说的这两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与《海洋法公约》保持一致，以及索马里沿海出现海盗和持械抢劫的特定情势。归根结底，案文首先事关索马里。它事关安理会如何能够与国际社会一道帮助索马里打击这一犯罪行为。该案文将确保索马里是我们共同努力的受益者。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对安理会所有成员表示的理解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谢。提案国的合作精神和足智多谋使我们得以达成这项协商一致的案文，它符合安理会所有成员的需要和正当利益。出于上述有关原因，我国代表团现在愿意支持该案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文件 S/2008/351 所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16（2008）号决议。

我现在要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黄志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愿对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向你和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祝贺。我们深信，在你的领导下，安理会将高效履行其义务。我们还愿深切赞赏联合王国上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为安理会提供的服务。

越南同国际社会一样，对索马里沿海水域针对船只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感到关切。这对国际航行以及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构成严重威胁。我国充分致力于打击海盗行为，并一贯支持根据国际法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打击海盗行为开展国际合作。应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并征得其同意所起草和通过的决议规定根

据《海洋法公约》核可的条件，在邻近索马里的水域开展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的合作性活动。

出于这些原因，越南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并愿重申，该决议不应被解释为允许在沿海国管辖的海域内采取任何有违国际法、《宪章》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行动。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我祝你一切顺利。我要赞扬联合王国代表团上月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工作。

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赞成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决议涉及索马里主权管辖的水域中的海盗行为，而且是应索马里政府的请求通过的。该决议不包括任何涉及其它国家主权或违反国际法或国际海洋法原则的规定。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也祝贺联合王国出色地指导了 5 月份的安理会工作。

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第 1816（2008）号决议。在谈判和商定决议内容的过程中，我们所依据的指导原则是，这项决议所涉范围仅限于索马里局势。我们应该明确的一点是，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威胁的是索马里局势，而不是海盗活动本身。海盗活动只是索马里局势的一个外在表象。

此外，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必须尊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该公约仍然是各国间就海盗问题开展合作的基础。

最重要的是，安理会不应忽略索马里境内更为重要的问题上，具体来说就是，必须解决实地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上个月通过了第 1814（2008）号决议。该决议向索马里人民发出了一个讯息，即国际社会真心诚意地要帮助他们解决彼此间的冲突。

我们重申安理会愿意按照第 1814（2008）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在实地政治进程取得进展，安全局势得到改善的情况下，于适当时候部署一支维持和平行动，以接替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在非洲之行的一开始就展开了有关索马里问题的讨论。我们希望这次访问将推动开展持续的国际努力，解决索马里境内的冲突。

腊翊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们也赞赏和感谢英国大使索沃斯在担任上月轮值主席时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工作。

中方一贯尊重索马里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赞赏索马里政府和人民为实现和平与稳定所做的不懈努力。索马里在经历 17 年内战之后，索马里人民迫切企盼的和平仍难以达成，必须引起国际社会高度重视。索马里问题是目前安理会议程中重要的非洲热点问题之一，安理会访非团昨天刚踏上非洲土地，今天就前往吉布提就索马里问题展开日程，这充分表明安理会成员对索马里问题的关注程度。今后，安理会还应进一步加大对索马里问题的关注与投入。

近年来，索马里海域海盗活动猖獗，已严重威胁索马里政治和平进程和国际人道救援活动，并对国际航运安全构成干扰。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多次致函，呼吁安理会施以援手，协助索马里打击海盗。国际社会也普遍支持索马里的合理要求，赞同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成员国协助打击索马里海盗。中方对此持积极态度，支持安理会尽快通过有关决议。与此同时，海盗问题涉及国际法敏感问题，与联合国各成员国海洋权益息息相关，因此安理会在就相关问题采取行动时必须格外慎重，既有利于国际社会协助索马里应对海盗问题，又要避免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因此我们主张相关决议必须基于当事国同意，符合索马里政府和人民的意愿；仅适用于索马里海域，不能随意扩展至其他地区；应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持一致，避免冲击现行国际法。基于上述立场，中国代表团始终建设性地参与磋商。刚刚通过的第 1816（2008）号

决议最大程度上凝聚了安理会在索马里海盗问题上目前能够达成的共识，是积极而稳妥的。因此中方投了赞成票。但在决议日后实施过程中，还可能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保持合作。

中方认为，不应孤立地看待索马里海盗问题，因为它只是索马里政治矛盾的外在表象之一。国际社会在协助索马里打击海盗的同时，还应将重要力量集中于解决导致索马里目前局势的根源性问题。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继续推动索马里问题早日得到全面解决，致力于实现非洲之角地区的和平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3时40分散会。